# 花蓮縣110學年度閱讀素養遊戲化學習系統 PaGamO 閱讀素養學校獎勵計畫

## 一、背景說明與目的

本縣自109年度導入「閱讀素養遊戲化學習系統」,並於109學年度正式開展全縣四~ 九年級的學生使用花蓮縣 PaGamO 素養品學堂線上學習平台,旨在培養與提升學生閱讀理 解能力,跳脫原先關注標準答案、以知識為導向之框架。另因應世界趨勢進入數位時 代,提倡培養學生自主學習之能力,並以數位平台模式承載學習內容,突破傳統教學場 域時間、空間限制,進而提升學生自學與資訊使用能力。

統計各校啟用率與完成率(109年9月~110年6月),國中各校平均啟用率68%、平均完成率11%,國小各校平均啟用率94%,平均完成率21%,為提升各校啟用率及完成率,特定本計畫,公開表揚「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基地學校」及「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種子學校」,作為各校推動閱讀素養遊戲化學習之典範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 指導單位:花蓮縣政府

(二) 主辦單位: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(三) 承辦單位: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、幫你優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參與對象:本縣所屬各公立國民中、小學

四、評選期程:(數據參照期間)

(一) 第一期程:110年9月1日~111年1月20日。

(二) 第二期程:111年2月7日~111年6月30日。

(三) 公開表揚於各期程結束後二周內另擇日辦理。

#### 五、評選方式:

(一) 依據各校「閱讀素養遊戲化學習系統」數據資料庫中之「啟用率」<sup>1</sup>及 「完成率」<sup>2</sup>數據為甄選標準。

<sup>1</sup> 啟用率:該校4-9年級學生,以個人 Open ID 成功登入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在該校之比率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完成率:該校4-9年級學生,每學期完成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當學期派發之閱讀素養任務比率。

- (二) 各組評選出「啟用率」最高者表揚為「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基地學校」,「啟用率」第二、三高者表揚為「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種子學校」。
- (三) 上述表揚項目之數據如「啟用率」相同,則參照「完成率」,若「啟用率」、「完成率」數據皆相同者,則增額入選。

## 六、評選組別

- (一) 國中組:以學校班級數規模分列以下組別
  - 1. A組:同年級班級數為5班(含)以上
  - 2. B組:同年級班級數為 4 班到 2 班(含)
  - 3. C組:同年級班級數為1班
- (二) 國小組:以學校班級數規模分列以下組別
  - 1. A組:同年級班級數為5班(含)以上
  - 2. B組:同年級班級數為 4 班到 2 班(含)
  - 3. C組:同年級班級數為1班

## 七、表揚獎勵內容:

- (一) 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基地學校
  - 1. 本縣與幫你優公司聯名頒發「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基地學校」獎牌 1 枚。
  - 2. 葉丙成教授、黃國珍老師聯名親筆感謝函1張。
  - 3. 葉丙成教授、黄國珍老師「教師工作坊」1次參與機會。
  - 4. 該校所有學生1人1張「PaCode」虛實兌換券。
  - 5. 圖書禮券 A 組者可獲 9,000 元禮卷, B 組可獲 6,000 元禮卷, C 組可獲 3,000 元禮卷。(受獎之禮券、兌換卷不得有轉賣之情形)
  - 6. 提供次學期每月的校園閱讀素養使用數據與分析報表。
  - 7. 提供獲獎學校閱讀素養教學輔助與諮詢。
  - 8. 協助獲獎學校於寒假期間(111年1月21日~111年2月6日)錄製師 生訪談與推廣成效之宣傳短片,並分享學校學習數據,協助在縣府網 站、素養教育媒體與社群平台發布。
  - 9. 將邀請獲獎學校老師擔任講師,與他校進行使用經驗分享。

- (二) 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種子學校
  - 1. 本縣與幫你優公司聯名頒發「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種子學校」獎狀 1 張,獎勵其發展潛力。
  - 2. 提供次學期每月的校園閱讀素養使用數據與分析報表。
  - 3. 提供獲獎學校閱讀素養教學輔助與諮詢。
  - 協助獲獎學校撰寫師生訪談與推廣成效之宣傳文章,並分享學校學習數據,協助在縣府網站、素養教育媒體與社群平台發布。
  - 5. 將邀請獲獎學校老師擔任講師,與他校進行使用經驗分享。
- (三) 本計畫評選結果依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」核予獎勵,「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基地學校」:嘉獎兩次,1 人為限,或嘉獎一次,2 人為限;「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種子學校」:嘉獎一次,2 人為限,或嘉獎一次,1 人為限。
- 八、本計畫奉核可後,發函本縣中小學協助辦理,如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得隨時補 充、修正或更新之,且以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為主,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、終止、 修改或暫停本計畫。